

白山市交通运输局职责权限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运输行业法律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、水路等行业发展的总体规划 and 专项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计划。

（二）承担涉及全市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，组织陆路、水路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。

（三）承担全市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工作。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。负责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承担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管责任。指导水上交通管制、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、登记等监督管理工作，负责市管水域和水上交通安全的应急处置，依法组织和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全市公路、水路、公共交通（含出租车）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。对全市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，承担交通战备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全市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工作职责。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和维护职责。组织实施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职责。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。

（七）负责组织、监督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职责。
原由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工作职责。

（八）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。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开展监管执法工作。加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白山等相关工作。

（九）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